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
2. 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31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名，代表股份1,817,054,61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7890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，代表股份1,792,997,56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235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3名，代表股份24,057,0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33%。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6名，代表股份24,077,2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37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15,758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7%；反对 746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1%；弃权 54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,781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181%；反对 746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05%；弃权 54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14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16,049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7%；反对 746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1%；弃权 2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,071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234%；反对 746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997%；弃权 2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69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16,032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7%；反对 746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1%；弃权 27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,054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528%；反对 746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997%；弃权 276,30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76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16,032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7%；反对 746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1%；弃权 27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,054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528%；反对 746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997%；弃权 27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76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16,032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7%；反对 746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1%；弃权 27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,054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528%；反对 746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997%；弃权 27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76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13,740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76%；反对 3,264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6%；弃权 5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762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343%；反对 3,264,211 股，占出

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572%；弃权 5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5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16,283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6%；反对 753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5%；弃权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,306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990%；反对 753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304%；弃权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6%。

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程玉民、王力、金文辉所作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媛、于进进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